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調字第329號

受　裁定人
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號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9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車牌號碼000-000號駕駛為被告，惟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是本院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本院已依職權調取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籍資料、入出境資料，則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以知悉被告之相關資料，且仍有依首開規定為程式欠缺補正之義務。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戶

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號碼），並據此補正其住所或居所，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或訴訟顯無理由、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